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培瑜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14 年 11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得泰	未成年子女		王○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花蓮縣花蓮市樹人段	8,976	10000 分之 51	陳培瑜	97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花蓮市樹人段	8,976	1000000 分之 23	陳培瑜	104 年 07 月 21 日	更名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	97	5 分之 1	陳培瑜	112 年 08 月 11 日	買賣	19,000,000 (房地總價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花蓮縣花蓮市樹人段	87.95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8.36)	10000 分之 50	陳培瑜	104 年 07 月 21 日	更名	含陽台 8.36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花蓮縣花蓮市樹人段	143.39	10000 分之 991	陳培瑜	104 年 07 月 21 日	更名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花蓮縣花蓮市樹人段	90.19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8.36)	全部	陳培瑜	97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含陽台 8.36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花蓮縣花蓮市樹人段	134.66	10000 分之 1005	陳培瑜	97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花蓮縣花蓮市樹人段	5,780.76	10000 分之 51	陳培瑜	97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花蓮縣花蓮市樹人段	5,780.76	10000 分之 46	陳培瑜	104 年 07 月 21 日	更名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	79.67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7.69)	全部	陳培瑜	112 年 08 月 11 日	買賣	19,000,000(含陽台 7.69 平方公尺,房地總價額)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SUBARU	2,498	陳培瑜	107 年 02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798	陳培瑜	110 年 02 月 09 日	買賣	746,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214,30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培瑜		1,0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培瑜		1,0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培瑜		69,926
台北富邦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培瑜		237,822
國泰世華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培瑜		589
臺灣企銀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培瑜		7,135
臺灣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培瑜		155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建國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培瑜		2,215.5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培瑜		454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培瑜		359
星展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培瑜		2,223
星展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培瑜	0.02	0.60
中信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培瑜		700,526

中信銀行營業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培瑜		40,059
中信銀行富錦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培瑜	3,000	92,247
中信銀行富錦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培瑜	3,000	92,247
中信銀行富錦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培瑜	459.84	14,140
中信銀行富錦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培瑜	33,861	6,748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1,718
彰化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243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9
國泰世華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109,365
國泰世華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5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1,882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638,878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619,262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600,000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400,000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得泰	6,373.08	195,654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王得泰	646,215	129,243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85,944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得泰	58.01	1,781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得泰	4.63	142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王得泰	0.83	17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王得泰	0.22	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45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松山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得泰		1,811
台北富邦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		140,255
中信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		20,68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313,2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1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	---	-------	-----	---------	---------	--------------------

台積電	陳培瑜	200	10		2,000
日月光投控	陳培瑜	1,000	10		10,000
鍊寶	陳培瑜	7	10		70
鍊寶	陳培瑜	7	10		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301,1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台灣 50	陳培瑜	中國信託證券	9,000	64.06		576,540
富邦台 50	陳培瑜	中國信託證券	4,000	150.27		601,080
統一 FANG+	陳培瑜	中國信託證券	1,000	123.48		123,48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 B1 還本終身保險	○○○○○○○○ ○○7	王得泰	儲蓄型壽險	94 年 09 月 14 日/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 B2 還本終身保險	○○○○○○○○ ○○0	王得泰	儲蓄型壽險	94 年 09 月 14 日/終身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陳培瑜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花蓮縣花蓮市光復街 36 號	2,000	95 年 07 月 18 日	股金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培瑜